

##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州创华电气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对福建亿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创华电气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本次对公司关联方福建亿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符合亿榕信息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双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增资且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叶东毅、孙 敏、胡继荣

2022年6月29日